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拓展计划，按合并报表要求，依据 2020 年预算的产量、销售量、品种等生产计划及销售价格编制的，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4、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税收政策及外币汇率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依据

- 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目标为 99,000 万元。
- 2、营业成本依据公司各产品的不同毛利率测算，各项成本的变动与收入的变动进行匹配。
- 3、2020 年度毛利水平及期间费用依据 2019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及 2020 年度业务量的增减变化情况进行预算。
- 4、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政策进行预算。

四、利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实际	2020 年预算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79,424.36	99,000.00	24.65%

营业成本	53,150.27	67,858.77	27.67%
税金及附加	662.16	764.25	15.42%
销售费用	3,226.87	3,980.26	23.35%
管理费用	2,157.22	2,583.72	19.77%
研发费用	3,462.42	4,546.00	31.30%
财务费用	-38.97	-200.22	413.78%
其他收益	786.95	640.00	-18.67%
投资收益	2,540.44	3,400.00	33.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4.72	-472.42	-49.99%
营业利润	18,928.55	22,934.82	21.17%
利润总额	18,877.77	22,914.82	21.39%
所得税费用	2,585.35	2,884.84	11.58%
净利润	16,292.42	20,029.98	22.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30.78	20,000.00	20.99%

五、确保完成预算的主要措施

1、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两战赢。

2、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新产品研发与产业化，丰富产品，提升产能，扩大销售，优化产业结构，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和空间,培育壮大新动能。

4、创新商业模式，牢固树立质量优先、效益优先的营销理念，加大营销力量，提高营销人员素质，强化区域管理和网点建设，开展电商，创新方式方法；稳固客户关系，提高顾客满意度，保存量、促增量，捕捉市场机遇，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和空间，加大新产品销售力度，提高新产品占比。抓住“一带一路”发展机遇，扩大对外开放。

5、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降本增效、提质增效，强化内部审计在风险管控、成本费用控制等方面的作用；加强杭州祥和实业有限公司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实现母、子公司协同发展。

六、特别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人民币汇率变动、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